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競賽獎勵辦法

 106.6.21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4月25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報提案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倡閱讀風氣，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圖書館。

三、獎勵範圍：凡本校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各期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競賽成績優異者。

四、獎勵標準：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獲分區賽特優者，頒發300元並記小功乙次。

 獲分區賽優等者，頒發200元並記嘉獎貳次。

 獲分區賽甲等者，頒發100元並記嘉獎乙次。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獲分區賽特優者，頒發500元並記小功乙次。

 獲分區賽優等者，頒發300元並記嘉獎貳次。

 獲分區賽甲等者，頒發200元並記嘉獎乙次。

五、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及取消各項獎勵。

六、獎勵名額：不限定名額。凡符合前項標準者一律給予獎勵。

七、經費來源：由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助金提供，若有不足由本校三會支應。

八、本辦法經提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